

Register your product and get support at  
[www.philips.com/welcome](http://www.philips.com/welcome)

AJ3226



---

EN      **User manu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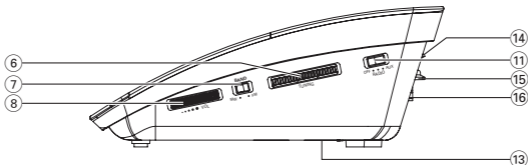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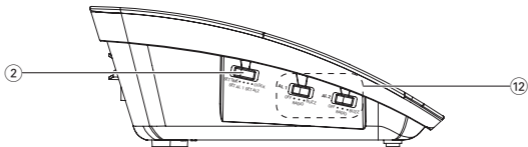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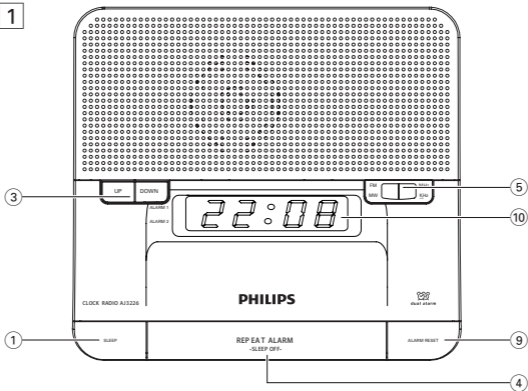
---

ZH-CN    **用户手册**

---

**PHILIPS**

1



感谢您的惠顾，欢迎光临 Philips!

为了您能充分享受 Philips 提供的支持，请在 [www.philips.com/welcome](http://www.philips.com/welcome) 上注册您的产品。

---

## 控件（见图 1）

- ① **SLEEP**
  - 激活收音机的定时关机功能
  - 调节定时关机时段
- ② **时钟控制**
  - **SET TIME:** 设置时钟时间
  - **SET AL 1:** 设置闹钟 1 的闹钟时间
  - **SET AL 2:** 设置闹钟 2 的闹钟时间
  - **CLOCK:** 运行时钟时间
- ③ **UP / DOWN**
  - 调整时钟和闹钟时间的小时/分钟
- ④ **REPEAT ALARM / SLEEP OFF**
  - 关闭激活的闹钟 6-7 分钟
  - 关闭定时关机功能
- ⑤ **Frequency indicator**
  - 显示所选波段的收音频率
- ⑥ **TUNING**
  - 调谐电台
- ⑦ **BAND**
  - 选择 FM/MW 波段

- ⑧ **VOLUME**
  - 调节音量
- ⑨ **ALARM RESET**
  - 停止激活的闹钟 24 小时
- ⑩ **DISPLAY**
  - 显示时钟/闹钟时间和设备的状态
- ⑪ **OFF • RADIO • AUX**
  - 关闭设备或选择收音机/AUX 模式。
- ⑫ **AL 1, AL 2**
  - **OFF** 关闭闹钟 1 或闹钟 2
  - **RADIO** 激活闹钟 1 或闹钟 2 的收音机
  - **BUZZ** 激活闹钟 1 或闹钟 2 的蜂鸣器
- ⑬ **Battery door**
  - 打开并存放 9 伏 6F22 电池 (未随附), 以供时钟记忆备份使用
- ⑭ **Mains lead**
  - 用于交流电源
- ⑮ **Pigtail aerial**
  - 改善 FM 信号接收效果
- ⑯ **AUX**
  - 连接至外部音频来源。

---

# 安装

---

## 电源

- 1 检查本设备底部型号铭牌上所标示的电源是否与当地电源一致。如果不一致，请咨询经销商或服务中心。
- 2 将电源线连接到电源插座。
- 3 要完全断开设备电源，请从电源插座上拔下插头。



### 注意

- 型号铭牌位于本设备底部。

---

## 时钟记忆备份

电源中断（例如电源故障）时，时钟记忆备份可以让闹钟和时钟时间设置保存一天。所有的时钟收音机和显示屏照明将关闭。电源恢复时，显示屏将显示正确的时间。

- 1 取下电池盖，装入 9 伏 6F22 型号电池（未随附）以供备份。
- 2 盖回电池盖。



### 注意

- 如果未安装备份电池或电源中断延长，您需要重新设置时钟和闹钟时间。
- 电池含有化学物质，因此应正确处理。

---

# 收音机

您可将本设备单独用作收音机!

- 1 将 **OFF • RADIO • AUX** 调至 **RADIO** 以打开收音机。
- 2 通过调节 **BAND** 开关来选择波段。
- 3 调节 **TUNING** 以调谐至所需的电台。
- 4 转动 **VOLUME** 控件以调节音量。
- 5 将 **OFF • RADIO • AUX** 调至 **OFF** 以关闭收音机。

要改善接收效果:

FM: 完全展开并定位好天线, 以获得最佳接收效果。

MW: 使用设备内部的内置天线。通过调整设备的位置来引导天线方向。

---

# 设置时钟和闹钟时间

采用 24 小时制时钟显示时间



注意

- 要准确调整时钟和闹钟时间, 请始终确保分别按下而不要同时按下 **UP / DOWN**。

- 1 将时钟控制旋转到 **SET TIME** 或 **SET AL 1** 或 **SET AL 2** 以分别设置时钟或闹钟时间。
- 2 反复按 **UP/DOWN** 或按住相应的按钮不放以调整小时和分钟。
- 3 达到正确的设置时松开 **UP/DOWN**。
- 4 设置小时和分钟后, 将时钟控制旋转到 **CLOCK** 以运行时钟时间。

---

## 选择闹钟模式

---

### 常规

如果要使用闹钟，您必须先设置闹钟时间。您可以从两种不同的闹钟模式中选择来唤醒您：通过收音机或蜂鸣器。

- 通过将 **AL 1** 或 **AL 2** 调至 **RADIO** 或 **BUZZ** 选择所需的闹钟模式。
  - ↳ 蜂鸣器位于设置音量且无法调节。**BUZZ on AL 1** 是低音蜂鸣器，**BUZZ on AL 2** 是高音蜂鸣器。

---

## 关闭闹钟

关闭闹钟有三种方法。如果没有完全取消闹钟，则从首次停止响铃时间算起的 59 分钟后，系统将自动选择 24 小时闹钟重置选项。

---

### 24 小时闹钟重置

如果要立即停止闹钟模式，但同时也希望次日仍保留同样的设置：

- 在闹钟响铃时，按 **ALARM RESET**。

---

## 完全取消闹钟

要在闹钟响铃结束之前或响铃期间取消设置的闹钟时间：

- 将 **AL 1** 或 **AL 2** 调至 **OFF** 位置。

---

### 重复响铃

这将以 6-7 分钟的间隔重复闹钟响铃。

- 1 在闹钟响铃时，按 **REPEAT ALARM/SLEEP OFF**。

---

# 定时关机

---

## 关于定时关机

本设备内置有定时器，可使设备在设定时间段后的收音机播放期间自动关闭。这可让您躺着聆听，然后入睡。最长定时关机时间是 59 分钟。

---

## 设置定时关机

- 1 确保时钟控制位于 **CLOCK** 位置。
- 2 将 **OFF • RADIO • AUX** 设置为 **OFF** 位置。
- 3 要设置睡眠功能，请执行下列操作之一：
  - 按住 **SLEEP**。
    - ↳ 显示屏将开始从 **0:59** 到 **0:00** 分钟的倒计时。
  - 按住 **SLEEP**，然后反复按 **UP/DOWN** 从 59 分钟向下调整定时关机时间。
    - ↳ 要取消定时关机，请按 **REPEAT ALARM/SLEEP OFF**。

---

## 连接外部设备

您可通过 AJ3226 的扬声器来收听所连接外部设备的喜爱音乐。

- 1 调节 **OFF • RADIO • AUX** 以选择 **AUX**。
- 2 将设备的 **AUX-IN** 电缆连接至外部设备（如 MP3 播放器或 CD 播放器）上的 **AUDIO OUT** 或耳机插孔。

---

## 安全信息

- 请将设备置于交流电插座附近，使交流电插头可轻易插入。
- 将电源插头用作断开设备时，该断开设备应可以随时使用。
- 请将本设备放在坚固且平坦的表面，确保设备不会倾斜。



- 如果您打算长时间不使用本设备，请从电源插座上拔下电源插头。除此之外，建议将电池从时钟收音机中取出。这可防止泄露危险，而且不会损毁时钟收音机。
- 切勿将该设备、电池暴露于潮湿、阴雨、风沙环境，或者由于加热设备或阳光直射造成的高温环境中。
- 切勿将本装置暴露在滴漏或溅漏环境下。
- 通风孔和周围表面间具有最小 15 厘米的间隙，可适当通风，以防止热量聚集。
- 不要用报纸、桌布、帘子等物品遮盖通风孔，以免阻挡通风。
- 不要将装有液体的物品（例如花瓶）放在本设备上。
- 不要将无遮盖的火源（例如点燃的蜡烛）放在本设备上。
- 要清洁设备，请使用稍微蘸湿的柔麂皮。切勿使用含有酒精、氨、苯或磨蚀性原料的清洁剂，否则可能损坏外壳。
- 不可将电池置于高温环境，如阳光直射处、明火或类似环境。



#### 警告

- 不按此处说明的操作流程使用控件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不安全的操作。

---

## 故障种类和处理方法

如果出现故障，请在将设备送予维修之前先检查以下列出的几点。如果无法按照以下说明解决问题，请咨询经销商或服务中心。



#### 警告

- 在任何情况下，您都不应该尝试自行维修设备，否则会使保修失效。请勿打开本设备，以免触电。

### 问题

- 可能的原因
- 纠正措施

### 没有声音/电源

- 未调节音量
- 调节音量

### 在 FM 广播期间偶尔出现爆音

- 信号很弱
- 调整伸缩天线的位置。

### 在 MW 广播期间出现连续的爆音/杂音干扰

- 来自电视、计算机、荧光灯等设备的电子干扰。
- 将设备搬离其他电子设备

### 闹钟不起作用

- 未设置闹钟时间和/或未选择闹钟模式
- 请设置闹钟时间和/或选择闹钟模式
- 收音机的音量太低
- 调节音量
- 收音机闹钟未调至电台
- 调谐至电台

---

## 环境信息

我们已将包装减少至最少，以便将其轻松分为两种材料：纸张和纸板。

本设备的所有材料均可回收和再利用（如果由专业公司拆卸）。请遵守当地有关包装材料和旧设备的弃置规定。

---

## 弃置旧产品

本产品采用可回收利用的高性能材料和组件制造而成。

请熟悉当地针对电子和电器产品制订的分门别类的收集机制。

请遵循当地的规章制度，不要将旧产品与一般的生活垃圾一同弃置。正确弃置旧产品有助于避免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

---

## 规格

|                      |                     |
|----------------------|---------------------|
| 交流电源.....            | 220 伏/50 赫兹         |
| 功耗                   |                     |
| 有源.....              | 5 瓦                 |
| 待机.....              | <2 瓦                |
| 尺寸 (高 × 阔 × 深) ..... | 174 × 62 × 159 (毫米) |
| 重量 .....             | 0.52 千克             |

| 部件名称<br>Name of the Parts   |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br>Hazardous/toxic Substance |                    |                    |                     |               |                 |
|---|--|--------------------|--------------------|---------------------|---------------|-----------------|
|   | 铅 (Pb,<br>Lead)                        | 汞 (Hg,<br>Mercury) | 镉 (Cd,<br>cadmium) | 六价铬(Chromium<br>6+) | 多溴联苯<br>(PBB) | 多溴二苯醚<br>(PBDE) |
| Housing<br>外壳   | ○                                      | ○                  | ○                  | ○                   | ○             | ○               |
| Loudspeakers<br>喇叭单元  | ○                                      | ○                  | ○                  | ○                   | ○             | ○               |
| PWBs<br>电路板组件   | X                                      | ○                  | ○                  | ○                   | ○             | ○               |
| Accessories<br>(Remote control &<br>cables)<br>附件 (遥控器, 电源<br>线, 连接线) | X                                      | ○                  | ○                  | ○                   | ○             | ○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SJ/T11363 - 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 Indicates that this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 contained in all of the homogeneous materials for this part is below the limit requirement in SJ/T11363 - 2006.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SJ/T11363 - 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X: Indicates that this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 contained in at least one of the homogeneous materials used for this part is above the limit requirement in SJ/T11363 - 2006.



环保使用期限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Use Period

*This logo refers to the period ( 10 years )*

电子信息产品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不会发生外泄或突变，电子信息产品用户使用该电子信息产品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其人身、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期限。

This logo refers to the period ( 10 years ) during which the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s or elements contained in electronic information products will not leak or mutate so that the use of these [substances or elements] will not result in any sever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y bodily injury or damage to any assets.



© 2011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All rights reserved.

AJ3226\_93\_UM\_V1.0

